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昭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羽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20,019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上開金額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5,54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